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华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连接线 15 万套、连接器 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20号

中山市澳华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DTR0T0G）：

报来的《中山市澳华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连接线 15 万套、连接器 6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澳华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连接线 15 万套、连接器 6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2000-04-05-69875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三靖海路 14 号（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0' 3.056"，北纬 22° 37' 35.696"）。项目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连接线和连接器的生产，年产连接线 15 万套、连接器 60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的产品主要有连接器和连接线。①连接线生产涉及铜线、无卤纤维丝绞线、PVC 押出、直接冷却、裁线、剥皮、熔锡/点锡、

打端子、注塑、除水口、抽样试验、老化测试、包装工序。注塑工序使用电加热，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抽样测试中部分涉及防水试验，产生测试废水。②连接器生产涉及五金端子组装、焊锡、点胶、固化、组装、抽样试验、老化测试、包装工序。③零部件五金端子：铜材/钢材机加工、打磨、外发清洗后烘干备用，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④零部件（连接器塑料外壳）：PA 塑料粒烘干、注塑、除水口、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和口水料破碎后回用。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

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塑料烘干、注塑、押出、点胶、固化工序废气，塑料粒破碎、打磨废气，端子熔锡、点锡、焊锡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

1、项目烘干、注塑、押出、点胶、固化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氨）负压密闭车间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 50%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破碎、打磨废气（颗粒物）、熔锡、点锡、焊锡废气（颗

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押出冷却废水,防水试验废水,冷却水塔冷却水。

1、项目生活废水(67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押出冷却废水(4.32吨/年)、防水试验废水(0.18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塔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靠近敏感点一侧（东南侧）墙体密闭，设置消声棉，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不设室外声源，夜间不生产，通过混凝土墙体隔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仓储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尼龙（PA新料）、聚氯乙烯（PVC新料）、螺丝、端子、PCB板、废纸箱、无铅锡条、无铅锡线]、废PVC水口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火花油及其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含切削液/火花油金属渣、废环氧树脂胶包装、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7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